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請人 林晨曦
相對人 清淨網站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垣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7月3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6,041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履行民國113年7月3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3年3至5月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代墊款共24萬6,041元之調解結果，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3年7月3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113年3月至5月為止積欠工資及資遣費16萬8,182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萬2,000元、代墊款3萬5,859元。資方同意於113年7月31日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，有113年7月3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

01 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
02 行聲請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4萬
03 6,041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強制執行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6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3 書 記 官 邱 信 璋